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100號

上　訴　人　郭文影
　　陳孟玄
被上訴人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亦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9 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9 年度湖小字第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第436 條之24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亦有明定。準此，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其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裁判，則應揭示該法律見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其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除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8規定自明。蓋此係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是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當事人於第一

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訴訟資料，不得再行提出，如當事人違背此項規定提出，第二審法院對之仍不得加以審酌。

)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略以：被上訴人自始認定伊等為契約之當事人，否則其無須寄存證信函通知伊等欲終止租賃契約，並要求點交房地，是原判決認定伊等並非契約當事人而判決伊等敗訴，與事實不符。退步言，被上訴人未給付伊等租金，無從以押金抵充租金，且縱可抵充，仍有差額5萬9412元應返還予伊等，是被上訴人獲有不當得利，伊等得代位請求返還等語。經核，就上訴理由部分，上訴人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違背何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僅就原審認定其等並非契約之當事人之事實，仍執陳詞，加以爭執。另上訴理由部分，核屬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中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而上訴人既未釋明原法院有何違背法令致其等未能提出該方法，則依上說明，本院亦不得加以審酌。從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昌義

法　官　楊忠霖

法　官　王沛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邱筱菱